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Towngas Smart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合資公司合併

合併協議

於2024年9月26日，港華燃氣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山東港華、山東濟華、濟南能源集團及中華煤氣（濟南）（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併協議，並與濟南能源集團及中華煤氣（濟南）訂立合資文件。根據合併協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併後生效），山東濟華將被山東港華吸收合併。山東港華目前由濟南能源集團擁有51%權益及由中華煤氣（濟南）擁有49%權益，而山東濟華目前由濟南能源集團擁有51%權益及由港華燃氣投資擁有49%權益。於該合併後，山東港華將由濟南能源集團擁有51%權益、由中華煤氣（濟南）擁有30.3%權益及由港華燃氣投資擁有18.7%權益，而山東濟華將不再作為法人實體存在。

該合併由山東濟華及山東港華的現有股東，為配合濟南市人民政府所提出的「一張網」燃氣發展規劃而進行，藉山東港華（而本集團於該合併後將持有其18.7%權益）擴大在濟南市的經營規模及範圍，提升市場佔有率，旨在「一城一企」的燃氣改革中取得優勢及處於領先地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中華煤氣（濟南）及山東港華分別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中華煤氣（濟南）及山東港華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併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交易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同時涉及一項收購（即山東港華股權收購）與一項出售（即山東濟華股權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4 條，該交易將參考收購或出售之較大者分類。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就山東港華股權收購及山東濟華股權出售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各自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據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合併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併交易合同及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交易合同及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因為本公司預計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並落實通函所載之相關資料。

合併協議

合併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24 年 9 月 26 日

訂約方

- (1) 山東港華；
- (2) 山東濟華；
- (3) 濟南能源集團；
- (4) 中華煤氣（濟南），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5) 港華燃氣投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合併

山東港華目前由濟南能源集團擁有 51% 權益及由中華煤氣（濟南）擁有 49% 權益，而山東濟華目前由濟南能源集團擁有 51% 權益及由港華燃氣投資擁有 49% 權益。根據合併協議，山東濟華將被山東港華吸收合併。山東濟華全部資產、負債及僱員（包括其於其附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股本權益）將由山東港華繼承，而在該合併後山東濟華將不再作為法人實體存在。於該合併後，山東港華之註冊資本將為山東港華與山東濟華現有註冊資本相加之總和，而山東港華將由濟南能源集團擁有 51% 權益、由中華煤氣（濟南）擁有 30.3% 權益及由港華燃氣投資擁有 18.7% 權益。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在該合併後山東港華將繼續由濟南能源集團擁有 51% 權益，因山東港華及山東濟華目前均由濟南能源集團擁有 51% 權益。中華煤氣（濟南）及港華燃氣投資在該合併後分別於山東港華擁有 30.3% 及 18.7% 之百分比權益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獨立評估師採用市場法下之可比公司法，選取多間上市公司進行比較，並應用評估師認為適當之平均市淨率以及缺乏適銷性折讓，評估山東港華及山東濟華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估值（分別為人民幣 3,330 百萬元及人民幣 2,056 百萬元）而釐定。

中華煤氣（濟南）收購山東港華 49% 股本權益之最初總成本為人民幣 343 百萬元。

訂約方同意相互合作，並盡一切合理努力，包括採取一切行動或簽署所有必要文件，以促成山東港華盡快辦理與該合併有關之所有必要的公司登記、申請、申報、核實、備案及通知。

合併協議之生效

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合併後，合併協議方告生效。

合資文件

根據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併後方告生效，由濟南能源集團、中華煤氣（濟南）及港華燃氣投資於合併協議同日所簽訂的合資文件：

- (a) 山東港華董事會應由 11 名董事組成，其中濟南能源集團提名 5 人（其中 1 人為董事長），中華煤氣（濟南）提名 3 人（其中 1 人為副董事長），港華燃氣投資提名 2 人及職工代表大會選出 1 人；
- (b) 山東港華監事會應由 5 名監事組成，其中濟南能源集團提名 2 人，中華煤氣（濟南）提名 1 人及職工代表大會提名 2 人（或由選舉產生之職工代表擔任），主席（為濟南能源集團之提名人）通過選舉產生；
- (c) 山東港華修訂章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表決權之股東批准，而合資合同中所載有關山東港華之若干其他事項則須經董事一致投票通過；及
- (d) 當股東建議將山東港華之任何股本權益轉讓予第三方（向另一股東轉讓除外），其他股東將有優先購買權以購入有關股本權益。

有關山東港華及山東濟華之資料

山東港華

山東港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00 百萬元，並已悉數繳足。山東港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經營、建設工程設計、燃氣燃燒器具安裝及維修業務。政府授予其特許經營權經營之業務範圍包括濟南市域內的東起東巨野河，西至山東濟華與山東港華的經營範圍東西分界線，北起黃河，南至南繞城及濟王公路以南一帶山體。

下文載列山東港華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淨額	290,163	233,404
除稅後溢利淨額	216,129	165,508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085,292	3,191,479

山東濟華

山東濟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00 百萬元，並已悉數繳足。山東濟華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燃氣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經營、建設工程設計、燃氣燃燒器具安裝及維修業務。政府授予其特許經營權經營之業務範圍包括濟南市域內的東至山東濟華與山東港華的經營範圍東西分界線，西北至黃河，南至南繞城、濟南大學科技園南部山體、南大沙河至黃河的順勢連線所形成的邊界。

下文載列山東濟華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溢利淨額	(108,878)	5,977
除稅後虧損淨額	(138,489)	(34,176)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2,152,571	2,096,114

訂立合併交易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為全面落實濟南市人民政府提出的構建多個氣源和調峰互補的全市供氣「一張網」發展規劃，山東港華與山東濟華就該合併，旨在整合資源，擴大規模，提升效率。該合併後，山東港華將進一步擴大在濟南市的經營規模和服務範圍，鞏固其市場領先地位，並在「一城一企」的燃氣改革中搶佔先機，同時將整合雙方優勢資源，優化資產配置，打造更強大的市場競爭力和風險抵禦能力。

山東港華與山東濟華在濟南市的城市燃氣市場佔據主導地位，並已建成覆蓋大部分區域的高壓及次高壓管網，這為未來整合周邊城市燃氣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此外，該合併將產生顯著的規模效應和協同效應，有效提升企業整體效益，優化運營效率，降低成本結構。本公司作為該合併後山東港華的間接股東，將持續受益於該合併帶來的長期經濟效益和市場優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但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李民斌先生及陸恭蕙博士，彼等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後，在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發表意見）認為，儘管合併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合併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交易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預期就山東濟華股權出售確認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扣除交易成本及開支後收益約為港幣 22 百萬元。該收益以山東港華 18.7% 股本權益之公平值（按山東濟華已被山東港華吸收合併之基準計算）減去本集團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於山東濟華投資之未經審核賬面值、有關合併交易合同的成本及開支，以及作出適當的會計調整後計算得出。

本集團將就山東濟華股權出售確認之實際損益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不同，原因為其將取決於山東濟華股權出售完成時於山東濟華之投資之賬面值，並且視乎任何會計調整及審計而定。

待該交易完成後，山東濟華將被註銷，因此山東濟華將不再是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於本集團將在山東港華董事會派駐代表並可參與其決策過程，因此本集團於山東港華之股本權益將作為聯營公司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持有山東港華及山東濟華股本權益之合併交易合同訂約方之資料

濟南能源集團為一家經濟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之國有獨資企業。其主要業務為熱力生產與供應、管道燃氣供應、供冷、發電、加氣站、加氫站、充電樁、城市供熱、城市照明、水利工程、市政工程設計、施工及經營管理、新能源技術研發以及開展綜合能源利用（包括電力、燃氣、太陽能等能源）及服務（包括投資、設計、工程、技術研發及運營等）。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濟南能源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港華燃氣投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銷售管道燃氣及其他類型之能源、燃氣管網建設、銷售爐具與相關產品及其他增值服務。

中華煤氣（濟南）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中華煤氣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並為中華煤氣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多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53%。恒基地產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發展計劃管理、物業管理、酒店業務、百貨業務及投資控股。恒基地產之股權資料於聯交所之網頁（<https://www.hkexnews.hk>）刊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中華煤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中華煤氣（濟南）及山東港華分別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故中華煤氣（濟南）及山東港華為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合併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該合併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該交易同時涉及一項收購（即山東港華股權收購）與一項出售（即山東濟華股權出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該交易將參考收購或出售之較大者分類。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山東港華股權收購及山東濟華股權出售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各自均超過5%但低於25%，故該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據此，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斌先生及陸恭蕙博士組成，旨在就合併交易合同及該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且就獨立股東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投票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慕智博士亦為中華煤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被認為於此事宜上屬非獨立，而不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不被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合併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合併交易合同及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意見；(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合併交易合同及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及(i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乃於本公告刊發後超過 15 個營業日，因為本公司預計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並落實通函所載之相關資料。

由於 (i) 董事李家傑博士被視為持有中華煤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1.53% 之權益；及 (ii) 李家傑博士、黃維義先生及鄭慕智博士（全部均為董事）亦為中華煤氣之董事，故彼等各自均已就批准合併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合併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釋義

「本公司」	指	港華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合併交易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華煤氣」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中華煤氣集團」	指	中華煤氣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華煤氣（濟南）」	指	香港中華煤氣（濟南）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中華煤氣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民斌先生及陸恭蕙博士組成，旨在就合併交易合同及該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從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合併交易合同及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合併交易合同及該交易而放棄投票之股東
「濟南能源集團」	指	濟南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經濟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並由濟南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之國有獨資企業
「合資文件」	指	由濟南能源集團、中華煤氣（濟南）及港華燃氣投資所訂立，日期均為 2024 年 9 月 26 日的經修訂的山東港華合資合同及章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合併」	指	合併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山東港華通過吸收合併山東濟華
「合併協議」	指	由山東港華、山東濟華、濟南能源集團、中華煤氣（濟南）與港華燃氣投資就該合併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之協議
「合併交易合同」	指	合併協議及合資文件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濟華」	指	山東濟華燃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東濟華股權出售」	指	根據合併協議出售港華燃氣投資於山東濟華之 49% 股本權益
「山東港華」	指	山東港華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山東港華股權收購」	指	根據合併協議由港華燃氣投資收購山東港華之 18.7% 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投資」	指	港華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交易」

指 山東濟華股權出售及山東港華股權收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香港，2024年9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主席）

廖己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慕智

李民斌

陸恭蕙

執行董事：

黃維義（行政總裁）

紀偉毅（營運總裁－燃氣業務）

邱建杭（營運總裁－再生能源業務）